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耘彤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0337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4932858_11310337500_1_4932858_11310337500_1.pdf、
4932858_11310337500_1_4932858_11310337500_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部領
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3年3月7日臺
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82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全面普及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能
力，爰訂定旨揭計畫，期透過補助各校進行部分領域課程
雙語教學，擴增學生使用英語之頻率。
- 三、有關本案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一)實施領域：

1、已參與112學年度並於113學年度續申請之學校(以下簡
稱續辦學校)：

(1)續辦學校以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
域/科目「部定課程」實施為範圍。

(2)續辦學校113學年度計畫倘經國教署審查，評估為

不適合繼續辦理者，則不予核定。

2、新辦學校：

- (1) 新辦學校以申請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之「部定課程」實施為原則。
- (2) 學校如因準備度仍待提升，有嘗試先參加雙語教學之需求者，則得申請於「校訂課程」(彈性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及社團活動)實施雙語教學。

(二) 教師支持系統：

1、教師進修：申辦部領計畫學校需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 續辦學校：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者，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倘「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尚有未參與學分班者，則應薦派教師至少1名。

(2) 新辦學校：「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至少1名。

2、專業陪伴：

(1) 為協助各校於雙語教學持續精進專業，提供學校專業陪伴之專家學者：

(2) 續辦學校：自國教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2次以上(其中至少含1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3) 新辦學校：自國教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

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4次以上(其中至少含2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三)本府初審方式：

- 1、續辦學校：自112學年度已參與本計畫之續辦學校計畫書免再經本府初審(經費表需經本府初審)，並彙整薦送國教署辦理複審。
- 2、新辦學校：本府將自國教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邀請擔任委員辦理初審後再薦送國教署。

(四)計畫核定：113學年度計畫以「有意願且準備好之學校」為補助對象。

(五)計畫核結：

- 1、經費：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須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本計畫執行餘款，須全數繳回。
- 2、成果報告：受補助學校每學年每1實施領域/科目擇優以1單元教案(詳案)繳交本府。

四、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計畫書(紙本，各校一式1份)提交本府辦理初審事宜，並將核章後計畫書電子檔寄至：ptcpetrc@gmail.com，相關表件請留意填寫正確性，逾期將不予受理。

五、為使申請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爰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

- 1、新辦學校：113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採實體方式，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202演講廳



裝

訂

線



辦理。

2、續辦學校：1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至5時30分，以視訊方式辦理。

(二)參加對象：有意申辦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各校以1人為限，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MxoXBPWDJWDV2Qp9>，請有意參加說明會人員於1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上網填寫資料報名。

六、本次除112學年度續辦學校優先核定外，本縣113學年度可薦送數為44校，請學校積極申辦。另本府應依國教署規定之薦送數，薦送113學年度申辦學校，倘送件數不足將指定校內有正式英語專長教師之學校申辦。

七、檢附旨案實施計畫書及專家學者名單各1份。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各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至113年)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 在學校情境中建立語言學習情境，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英語溝通，培養學生具備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
- 二、 引導國民中小學教師以符合學生學習與興趣之方式，實施雙語教學活動。
- 三、 建構我國雙語教學模式，發展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教案及活動，提供國內國民中小學運用及參考。

參、期程：113學年度，共計1學年（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肆、對象：公立國民中小學。

伍、實施領域：

一、 實施領域：

（一） 已參與112學年度並於113學年度續申請之學校(以下簡稱續辦學校)：

1. 續辦學校以申請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實施為範圍。
2. 續辦學校113學年度計畫倘經本署審查，評估為不適合繼續辦理者，則不予核定。

（二） 新辦學校：

1. 新辦學校以申請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之「部定課程」實施為原則。
2. 學校如因準備度仍待提升，有嘗試先參加雙語教學之需求者，則得申請於「校訂課程」(彈性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及社團活動)實施雙語教學。

二、 連續參與本計畫兩年以上學校，除原實施領域/科目雙語教學外，為使學生延伸學習經驗，可視學校辦理情形得於113學年度擴增實施年級或雙語教學實施領域/科目。

陸、申請條件及審查：

一、申請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本計畫之授課者應以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或科技等領域/科目之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編制內教師為原則，其具備英語能力檢定 B1 以上者，將優先錄取。
- (二) 學校應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應包括行政、領域/科目教師、英語文教師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定期進行備課，學校並應對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提供教學與行政之支持。

二、申請計畫方式及審查：

(一) 學校申請計畫：

1. 請以校為單位，將以下資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續辦學校：除提供申請表(格式如附件2)及經費概算表外，並應附上112學年度第1學期已執行或即將執行之教案2件(倘實施不同領域/科目，擇不同領域/科目共計2件教案)及執行成果簡述。
 - (2) 新申辦學校：應提供申請表(格式如附件2)及經費概算表。
2. 學校設有國中部及國小部者，如兩部均參與本計畫，為行政減量，得合併送件，惟經費概算表應分開表列。
3. 本計畫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重複申請。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方式：

1. 續辦學校：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請逕予彙整送本署複審。
2. 新申請學校：除國立學校逕送本署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名單中，邀請擔任委員辦理初審，並於審查後予以排序。
3. 學校不得同時申請本計畫及縣市政府自辦雙語計畫，請勿重複送件至本署，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4. 依本署提供格式填列初審結果(如附件1)及通過縣市初審彙總表(附件5)後，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以前將各校申辦資料、初審結果(如附件1)及縣市彙總表(附件5)，續辦及新辦學校分開表列報送本署複審。

柒、辦理原則：

一、學校辦理原則：

- (一) 為符公平及正義，學校應於全年級實施，不得僅以部分班級實施。

(二) 教師教學規劃原則如下：

1. 授課前應掌握各班級學生英語文能力，並據以設計合宜之教學內容及語言使用規劃。
2. 教學內容應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知識、能力與態度)為主，並符合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重點。
3. 請使用學生聽得懂的英語文，教授學生各該領域/科目之部領課程或校訂課程重要知識，本計畫未要求全英語教學，亦未規定英語文之使用比率；建議核心概念以國語文說明，避免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至指導語、延伸活動等，則依學生語言程度，採英語文或國語文/英語文雙語方式進行；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習慣，再適度提高課堂英語文使用比率。
4. 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時，英語文用法應正確及完整，避免同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英語文，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英語溝通句型。
5. 課程中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英語能力評量。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則：

- (一) 應將本計畫訊息公告周知，並確實將本計畫函轉至轄屬各校，確保各校申辦權益均等。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採漸進引導教師進行雙語教學方式辦理，避免要求一定比率課程需實施雙語教學。

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核配事宜：倘學校有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需求，請依本署112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4930號函(諒達)所送「113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獲核定本計畫之學校，將優先核配外籍英語教師。

捌、教師支持系統：

一、教師進修：

- (一) 為確保雙語課程實施品質，並提供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之資源，對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提供「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113學年度應薦派情形如下：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簡稱學分班)	
薦派教師人數	1. 續辦學校：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者，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倘「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簡稱學分班)
	教師」尚有未參與學分班者，則應薦派教師至少1名 2. 新辦學校：「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至少1名
薦派教師資格	刻正參與實施雙語課程或預計113及114學年度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且同時具有下列條件： 1. 具英語能力認證 B1 等級以上 2. 需具備該學等教師證
上課時數	6 學分 (108 小時) +6 小時回流課程

(二) 薦派注意事項：除特殊原因經地方政府初審且報本署同意者外，無法配合本計畫參與學分班者，本署將取消辦理資格及收回補助經費。

二、支持系統：

(一) 專業陪伴：

為協助各校於雙語教學持續精進專業，提供學校專業陪伴之專家學者：

1. 續辦學校：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 2 次以上(其中至少含 1 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2. 新辦學校：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 4 次以上(其中至少含 2 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二) 學校須於校內建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凝聚不同領域/科目教師對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共識，可透過辦理讀書會、研習或工作坊等方式，協助實施雙語教學之教師，提升辦理本計畫之教學專業知能及語言能力。

(三) 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前1個月，配合本署對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及教師進行成效追蹤(如問卷調查等)，了解學生態度情意及知能面向之成效及追蹤。

(四) 學校應配合本署安排之進度進行雙語教案開發及課程之實施，並配合所規劃之說明會、增能研習、公開觀課、分區會議及學生問卷等相關活動事項，並核予教師公(差)假參與；入校陪伴時間之安排，非有不可抗力因素，請勿調動。

(五) 學校無法配合本署相關教學活動及參與研習者，本署將取消辦理資格及收回補助經費。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教師專業支持費用**：提供參與部分領域/科目雙語教學之教師專業支持費用，以利其有充足時間備課，及進行語言或教學專業增能，相關費用包含：

1. 經常門：

(1) 諮詢費：為支應於專家學者到校輔導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半日最高核定3小時，一日最高核定6小時，全日不得超過6,000元，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2) 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

A. 講座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包含語言能力)，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1,000元(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線上研習每人每日不超過3小時)。

B. 膳費：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研習等活動，午、晚餐每餐膳費100元，全天性活動一日膳費最高上限250元，本項經費不得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5%。

(3) 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

A. 學校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之程度核予以下人員：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及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參與雙語社群，並主責營造校園雙語情境及提供雙語課程行政支持之行政人員。執行本計畫減授課原則，應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4節課。如教師已透過減時授課方式共備課程，其於共備課程時間擔任講師者，不得支領鐘點費，為減輕教師負擔，行政人員以「不回兼」課程為原則，惟考量部分學校校內人力及課程不可分割性，爰行政人員得依學校運作情形，彈性回兼課程並支領鐘點費，以利課程之延續性。

B. 支應本計畫人員，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超鐘點之授課鐘點費。

C. 鐘點費以國小每節課336元，國中每節課378元編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

50分鐘，其鐘點費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每節課420元支給)。

- (4) 執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於國內進修之費用：補助實際進行運用英語教授部分領域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合格立案之語言學習機構(含線上學習平臺)進行語言增能進修等費用，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2萬元，備據實報實銷。
 - (5) 教材教具費及印刷費：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及各項資料影印費用，2項經費合計，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10%。
 - (6) 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
 - (7)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 (8) 雜支：非前項費用所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2%。
2. 資本門(設備費)：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設備，以資本門為限，申請本項目經費須於說明欄說明購置品項、數量、用途及與本計畫相關性，本項經費不超過教師專業支持費用總申請經費之10%。另因教育部資科司業透過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於偏遠地區學校每位學生配置平板載具，是類學校應避免相關設備重複購置。
- (二) **學生能力奠基費用**：學校得依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需求，規劃具體奠基措施，於課後、寒暑期以多元方式(如社團)安排協助學生增加語言能力之課程，亦可搭配線上學習平臺(如 Cool English)資源使用，惟須依其意願自由參加，相關費用包括：
1. 教師鐘點費：課餘時間(包含課後、寒暑期)實施，國中小每班每節450元。
 2. 教學材料費：每班每節800元(含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等)，本項經費不超過學生奠基費用總申請經費之20%。
 3. 活動費：學校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多元學習所需餐費或交通費等。

二、經費申請上限說明：

單位：萬元

辦理樣態		教師專業支持費	學生能力奠基費	申請上限
部定課程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70	50	120
	實施總班級數10班以上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60	40	100
	實施總班級數達16班以上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50	30	80
	實施總班級數5-9班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40	20	60
實施總班級數12-15班				
校訂課程	於2個領域(科目)以上實施	40	10	50
	實施總班級數4班以下	30	10	40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8-11班			
	於1個領域(科目)實施			
	實施總班級數7班以下			
	實施總班級數8班以上			
	實施總班級數7班以下			

例1：於3年級及4年級共24班藝術領域課程實施，則可申請120萬。

例2：於3年級及4年級共11班藝術領域課程實施，則可申請80萬。

例3：於3年級共3班藝術領域課程、4年級共3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則可申請100萬。

例4：於3年級及4年級共6班藝術領域課程實施，則可申請60萬。

例5：於3年級共8班校訂課程實施，則可申請50萬。

例6：於3年級及4年級共5班校訂課程實施，則可申請40萬元。

三、倘學校設有國中部及國小部，如兩部均參加本計畫，請合併報送。但其經費依各部各自辦理班級數及實施領域，分開計算核列補助經費上限。

四、本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之縣市初審彙總表進行複審並核定經費，爰請留意經費填寫之正確性，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90%。

壹拾、計畫核定：

- 一、 113學年度以「有意願且準備好之學校」為補助對象。
- 二、 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不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重複申請，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壹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惟最高以補助百分之90%為限。
- 二、 各校應提供成果報告表予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應將各校成果報告表(如附件3)彙整於成果報告書(如附件4)(學校成果免提交本署)，至遲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之2個月內(114年9月30日)，將前揭文件併同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須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本計畫執行餘款，須全數繳回。

壹拾貳、補助成效考核：

學校依據核定計畫實施之情形，將作為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之重要參據。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擇有意願且具準備度之學校辦理，不宜指定未具意願之學校參與本計畫。
- 二、 考量課程普及性，應徵詢具有運用英語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教學意願之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 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公開參與計畫學生照片或影片前，應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 四、 受補助學校每學年每1實施領域/科目擇優以1單元教案(詳案)繳交於本署，另執行本計畫之雙語教學優良學校，本署將另案通知進行教學影片之拍攝。所研發之教案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 五、 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之教師等相關教育人員，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所訂獎懲辦法優予敘獎。
- 六、 依據「就業服務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聘外籍英語教師，僅得教授外國語文課程，爰外籍英語教師不得教授

部分領域課程之雙語或跨領域學科。

七、本署得視需要進行學校實地訪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

序號	領域專長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1	視覺藝術專長	姚村雄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高震峰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3		王麗雁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		蕭寶玲	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	藝術專長	王麗雁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6		江學滢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7		吳舜文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8		吳岱融	副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9		宋曉明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10		張麗玉	副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1		張幸愉	校長	臺北市麗山國中
12		陳箐繡	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3		葉明和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14		潘宇文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15		梁華纂	校長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6		莊宗倩	助理教授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7		高嘉宏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18		陳曉嫻	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9		陳虹百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0		彭立勛	副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		劉怡芬	講師	東海大學
22		呂坤和	副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
23		吳宜真	副教授	文藻外語大學
24		容淑華	副教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5	音樂課程專長	裘尚芬	退休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6		陳曉霽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7		楊淑媚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8		陳虹苓	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29	健康與體育專長	周學雯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30		施登堯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1		郭鐘隆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32		掌慶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3		甯靜怡	講師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
34		陳信亨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35		高松景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6		徐偉庭	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
37		徐振德	副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
38		劉淑燕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39		劉佳鎮	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		余坤煌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1		李國維	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2		吳佩芳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43		健康教育專長	胡益進	教授
44	李明憲		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
45	林佑真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

序號	領域專長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46	體育課程專長	高俊雄	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	
47		楊忠祥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8		楊啟文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49		林琮智	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	
50		鐘敏華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1		黃英哲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2	綜合活動專長	周麗端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53		蔡居澤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54		蔡來淑	校長	臺北市景興國中	
55		葉明芬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56		張雨霖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57		徐秀婕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師資培育學院	
58		洪麗卿	助理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9		林國楨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0		劉恬奴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1		方德隆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2		汪履維	退休教授	國立臺東大學	
63		蔡居澤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4		田耐青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5		葉明芬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6		生活課程專長	薛梨真	退休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
67			許允麗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8		科技專長	林坤誼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69			楊承山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70			許庭嘉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71		王淳瑩	助理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	
72		李佳家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	
73		李敏瑜	副教授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74		杜佩純	副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75		林彥良	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76		侯曉憶	副教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文系	
77		張心瑜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78		莊佳穎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79		連維志	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80		陳祥頤	副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81		陳昫姮	校長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中	
82		曾琦芬	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83		黃勻萱	助理教授	嘉南藥理大學應用外語系	
84		黃恆綜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85		楊岳龍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	
86		楊茹茵	助理教授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87		蔡麗娟	副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88		羅美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89		蘇旻洵	副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90		李宜樺	教師	臺北市成淵高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

序號	領域專長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91	英語教學專長	徐伶蕙	副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92		曾守得	退休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3		陳秋蘭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4		陳純音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廖美玲	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6		胡潔芳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97		謝麗雪	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
98		余明忠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99		游毓玲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戴雅茗	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周秋惠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102		張秀穗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簡雅臻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王雅茵	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賴昱達	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黃政珍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楊捷閔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
108		趙玉芝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9		楊耀琦	老師	退休教師
110		陳美瑩	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111	蓋傑富	助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劉沛琳	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113	陳嘉煥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洪月女	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莊閔惇	副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116	張芳琪	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117	嚴愛群	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	
118	教育專長	Keith M. Graham (柯琦)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119		杜佩紋	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120		林官蓓	副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21		郭旭展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22		陳榮政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123		陳淑敏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24		陳宏彰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25		曾世杰	教授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26		黃家凱	博士後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127		詹明峰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128		張千惠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29	其他專長	余霖	聘任督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大直高中退休校長
130		吳秉昇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131		陳育霖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132		鄭怡庭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33		陳麗英	校長	臺北市天母國中
134		莊國彰	校長	臺北市三民國中